附件4

经开区企业服务工作制度

按照《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》要求,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,特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。

一、部门联合走访调研机制

企业服务局提前收集企业问题,会同相关部门赴企业联合走访,在走访调研过程中,要做好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及经开区等各级惠企政策宣讲,现场办公、现场解决企业问题,同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,了解企业的增资扩产计划进而辅助招商。

二、产业链/供应链活动机制

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活动,为企业寻找市场,包括组织区域企业参加高质量高口碑的展会,为企业打通国外市场;通过采购对接会、来区的商贸团队对接会等方式,拓展区外商贸渠道;组织区内上下游企业之间互相走访,促进产业配套和产业聚集效应的形成,实现区内企业资源共享。

聚焦民营经济、关爱中小企业发展,依托民营经济、中小企业聚集区域,组织区内民营、中小企业见面会、金融机构与民营中小微企业对接会、政策宣讲、企业交流等活动,全力打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联动发展生态圈。

三、问题联合协调解决机制

根据企业问题复杂程度、企业规模等情况,形成不同层级的问题协调解决制度,企业问题经各层级联动机制服务解决后,由问题发现单位或企业责任单位对企业进行反馈、回访,并及时总结本次联动服务情况,提报至企业服务局,形成服务闭环。各层级问题解决制度如下。

- (1) 问题会商制度。企业或网格员将企业问题提交至泰达 企业服务云信息化平台,由平台管理员统一对企业问题进行初筛。 针对一般性问题,通过平台将问题派单至相关职能部门限期协调 解决。经过平台流转问题仍未解决的,由企业服务局牵头组织相 关部门进行多方会商,探索企业问题解决路径,共同合力为企业 提供相关服务。
- (2)专项工作组制度。涉及跨多部门或单个部门内部协调困难,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较为重要、情况复杂的重难点企业问题,由企业服务局牵头,提请专题会研究解决。专题会由分管副主任主持,相关职能局室负责同志参加,共同对分管领域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攻关,以企业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推动该领域内工作的方法、制度、政策等创新。通过"突破一个点,疏通一条线,带动一个面",形成该类问题标准化的解决方案。
- (3) 大项目合作委员会制度。建立大项目、龙头企业的合作委员会,邀请市、区级领导,相关单位,以及海关、税务、

口岸等部门纳入合作委员会,重点解决龙头企业共性问题,提升服务效率。

四、企业服务标准化机制

实行经开区服务企业清单制,服务亮清单、事项有人盯。各部门在职权职责清单基础上,全面梳理本部门企业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办法、政策、标准、流程等,编制本部门服务企业清单,内容条块清晰、服务具体到人,对内作为管委会内部的工作守则,对外作为企业的办事指南。

五、企业服务信息化机制

搭建经开区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,打造经开区各部门制度化信息公示、活动发布、问题处理、结果反馈机制,建立面向企业的统一出口与入口;融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,强大企业服务信息库,为抓取、研判企业动态,提前介入、靠前服务,提供信息化支持,全面提升企业服务水平。

